

洁蕙 / 编著

婚恋奇案

金庸
題

来自“东方大律师”的故事

5

 文匯出版社

洁蕙 / 编著

婚恋奇案

金庸題

来自“东方大律师”的故事

 文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恋奇案：来自“东方大律师”的故事/洁蕙编著. —上海：
文汇出版社, 2005. 8

ISBN 7-80676-889-0

I. 婚... II. 洁... III. 婚姻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0836 号

婚恋奇案

——来自“东方大律师”的故事

编 著 / 洁 蕙

责任编辑 / 竺振榕

特约编辑 / 继 文

封面装帧 / 靳 伟

出版发行 / 文汇出版社

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

(邮政编码 200041)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刷装订 / 上海浦东联印刷厂

版 次 /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50×1168 1/32

字 数 / 154 千

印 张 / 6.875

印 数 / 1—6000

ISBN 7-80676-889-0/G·474

定价:14.00 元



提高幸福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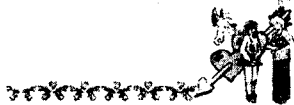
新民晚报副总编辑 朱大建

婚姻恋爱家庭,是一个人一生中最重要的生活内容,和我们每一个人都密切相关,甚至和我们每一个人一生事业成就大小,幸福指数高低,乃至情绪起伏涨落都密切相关。

大诗人陆游著有著名诗词《钗头凤》:“红酥手,黄藤酒,满城春色宫墙柳。东风恶,欢情薄,一怀愁绪,几年离索,错! 错! 错!”这阙词,千百年来常为爱情失意的人们所传诵。诗词创作的起因,是陆游游沈园,巧遇他所深爱的前妻唐婉和丈夫赵士程,想起因母亲不喜欢唐婉而被迫休妻的历历往事,一时百感交集,一挥而就,遂有名诗后世传颂。

大文豪苏东坡的名词《江城子》中“夜来幽梦忽还乡,小轩窗,正梳妆。相顾无言,惟有泪千行”的佳句,同样是抒发对离世十年妻子王弗的思念之情。日有所思,夜有所梦。梦见亡妻,不吐不快,遂有名诗传世。

同样,因爱情而耽误国家大事,失陷民族大义的人也大有人在。周幽王“烽火戏诸侯”的故事实在荒唐得离谱,为博宠妃褒姒美人一笑,竟点燃用于敌人入侵示警用的烽火台,一时勤王兵马纷纷到达,结果却一个敌人也不见,一场空忙。美人为君王的痴情而笑了,周幽王却最终失去了江山,还掉了脑袋。这一笑的





代价实在太沉重。还有吴三桂“冲冠一怒为红颜”，为了夺回陈圆圆，竟带领清兵进入山海关，留下了千古骂名。

爱情还可以使人宁可抛弃荣华富贵，甘于过平淡普通的生活。英国的爱德华亲王为了和一个美国的离婚女子结婚，宁可抛弃王位也在所不惜。

爱情还可以使人返老还童。前一阶段，媒体纷纷报道，杨振宁翁帆忘年婚恋故事。据说令人尊敬的杨振宁用无比欢欣的口吻说，翁帆是上帝送给他的一件礼物，让他有重回青春的欢喜。

爱情也可以使人头脑发热不计后果。唐玄宗时，杨贵妃爱吃荔枝，唐玄宗就命快马接力送荔枝进京，马儿常常累死。唐人杜牧有诗：“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讽刺的正是这事。

以上举例，说的都是一些人所共知的事例，可见婚姻恋爱家庭确实和每一个人的事业成就大小，幸福指数高低，情绪涨落起伏密切相关。而且，婚姻恋爱家庭中的悲欢离合，爱恨情仇，破镜重圆，夫妻反目，子女归属，财产分割，老人赡养，血缘寻根这些要素重重叠叠纠缠交织在一起时，就成了文学艺术所要表现的永恒主题，就成了读者观众乐此不疲倾心关注的题材内容。

正是因为婚姻恋爱家庭在人生中有如此重要的作用和功能，《新民晚报》“市井故事”专版和东方电台“东方大律师”节目第二次合作，开展第二届“市井法案”征文活动时，就把目光聚集在婚姻恋爱家庭领域。活动推出后，就吸引住了广大读者的眼球，吸引住了广大听众的耳朵。20篇经过精心加工精心写作的动人故事，几乎凝聚了婚姻恋爱家庭方面读者听众所关心的基本要素。

更具有时代特征的是，这20篇容量很大内涵很深的婚姻恋



爱家庭故事，几乎涵盖了这些年来婚姻恋爱家庭领域由于经济快速发展及社会形态快速转向市民社会所引发的激荡变化。读一读这 20 篇故事以及其中名律师和著名法律节目主持人洁蕙鞭辟入里、入木三分的分析辩论，你可以依稀辨别出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我们社会在家庭婚姻恋爱领域中发生变化的轨迹，你会发现，自从我们国家实行市场经济后，一方面，传统的婚姻恋爱家庭领域里注入了更多的法律的因素，这个领域不再是伦理道德的一统天下，这正是江泽民同志倡导的“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在实践中贯彻执行的结果，婚姻恋爱家庭中的是非曲直的判断更多地运用了法律这一工具；另一方面，婚姻恋爱家庭领域中所产生的纠纷以及作出了谁是谁非谁对谁错的判断后，更多地对有理且又受到损害的一方，按照法律给予经济补偿。在这里，关键是怎么运用法律以及体现公序良俗的道德来判断这些纷纭复杂、扑朔迷离的婚姻恋爱家庭案件中的是非曲直，这些婚恋奇案应该如何依据法律来宣判？如何从经济上、道义上来补偿、来抚慰这些受伤、受损的心灵？这正是这本书的精华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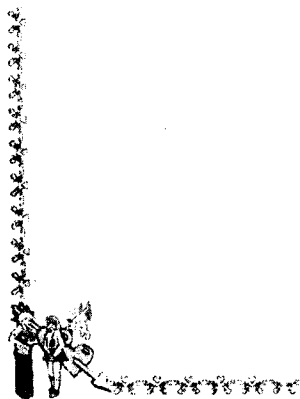
比如，这本书中的第一篇故事《陈年旧事》中的两个老太，陆老太和王老太，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先后在两地嫁给同一个丈夫，那么丈夫去世后，遗产——一幢老宅该怎么分割？再比如第三篇故事《当血缘遭遇亲情》中，就像很多影视戏剧中曾经出现过的血缘疑案一样，李大江、王美夫妇生的孩子和陈志国和钱燕夫妇生的孩子在一出生时就弄错了，而偏偏在弄清了血缘归属后，李大江又出车祸去世，百万家产该谁继承？是亲生儿子陈亮，还是从小抚养长大的李明？又比如，丈夫有病不能生育，为了男性的自尊，他瞒着妻子用别人的精液为妻子人工授精生下女儿小





安，骗局揭开后，夫妻闹离婚，女儿小安应该判给谁抚养？

我相信读完这本书后，读者肯定会在欣赏精彩奇异的婚恋故事之后，进一步知晓大量判断产生在婚姻恋爱家庭领域案件是非曲直的法律知识。这确实是本书的精华所在。但这本书还有更深一层的价值取向，这就是本书的作者参与者希望这本书能有益于世道人心的善良，有益于人类心灵的美丽，有益于幸福指数的提高。更进一步说，如果能够更好地处理好你所面临的家庭婚姻恋爱问题，那你就能在事业上获得更大的成就，情绪上处于积极高涨的状态，那么你的人生，肯定是幸福的有意义的有价值的人生，你的人生幸福指数就是很高很高的了。





自序

洁 蕙

在本书接近完稿时,我开始琢磨请谁为这本书作序。从提高发行量、增加权威性、吸引市场眼球考虑,候选人有好几个:知名作家、法学界泰斗、著名律师、妇女问题专家等等。选择了半天,最后,终于发现最合适的人选还是我自己。

我们谁都无法回避婚姻家庭恋爱这个问题,即便那些终身未嫁终身未娶的人,也一定经历过恋爱,或有对婚姻的思虑。所以,这肯定是一个拥有最多听众的话题。

我所主持的“东方大律师”节目和《新民晚报》“市井故事”专版曾经有过一次愉快的合作。2001年,我们成功举办了一次“市井法案”的征文暨案例讨论活动,由此,《市井法案》一书和根据这本书改编的22集电视连续剧《东方大律师》也应运而生。于是,我再一次拨通了《新民晚报》的电话。高兴的是,我的创意又得到了朱大建老师和朱伟伦老师的支持。

就这样,我们又开始了第二届“市井法案”的征文和案例讨论,这次的主题是婚恋,运作方式和第一届一样:先在报纸刊登故事,然后,上海东方电台都市792“东方大律师”节目进行案例讨论。我们热火朝天地公布了征文启事,应征信件雪片一样飞来,电子邮箱一次次爆满。听众和读者的参与热情在我们意料





之中。历来婚恋故事人人都可以讲上一段,何况,我们处于社会转型期,家家户户都遭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变化,千古婚姻故事随之也变得更加多元更加离奇,有的故事几乎可以把它当作小说看,刊登在我们这里会让别人误会我们办了文学杂志。看来生活本身的丰富性远远超过了我们的想象,但这种真实的故事也牵动无数人真实的悲欢,需要我们用法律的、道德的、理性的途径给予帮助。因此,雪片般的来信引发了我们心中的一点点社会责任感,我心中对这件事的重量超出了创意之初。

但是,在阅读来稿的时候我也产生了一点担忧,这些坦诚地讲述自己和别人隐私的话语,我们作为一个媒体人,真有权利把他们全部公布吗?这些真实的故事,即使是匿名的,也会在一定的范围内对当事人造成某种困扰,而婚恋方面的困扰往往会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另一方面,由于投稿人有不少缺少基本的法律知识,有一些又缺少清晰的叙事能力,所以来稿虽多,直接可用的却并不太多。鉴于以上这几个原因,我决定根据来稿所提供的故事进行重新编写,有一些又根据听众的咨询,以故事的方式来回答。这样一来,我们想要面对的当代市民所遭遇、所关注、所困惑的婚恋问题,就有了一种生动具体的展现方式、讨论方式和解答方式。我相信,这样的方式会受到广大听众和读者的欢迎。

感谢每天打来法律咨询电话的听众,为我们提供了第一手的生活素材。感谢节目组我的年轻的伙伴们执笔创作或改编了一个个生动的、富有争议趣味的小故事。他们的爱心和法律修养使这些故事具备了一定的普及价值。他们的名字会出现在每个故事的后面。

婚恋中的凄苦和无奈,每一个时代都在不断发生。以前,局





面在高墙深院里、私宅闺房内。中国人一直认为“家丑不可外扬”，使多少性情男女郁郁不得善终。这是一个漫长的历史悲剧，牵涉到我们祖辈的悲欢，民族的沧桑。所以我们所做的事虽小，也算是对历史的一种回应。如今，围墙拆除，窗明几净，我们看到了更多的真实和人性。于是，我们有足够的信心来开始面对 21 世纪中国民间的婚恋问题。

感谢参与案例讨论的各位律师，你们帮助我们一起营造了一个完美的空中法庭，也为听众和读者建立自己内心的理性法庭提供了知识。我想借助这本书，告诉更多的被婚姻问题困扰的人们：当我们在道德的法庭上无法解决问题时，请尽快步入真正的法庭；如果我们在真正的法庭上无法得到公正时，（这一点儿不奇怪，清官难断家务事。）请努力和我们一起逐渐地建立起一座矗立在民族精神和现代精神之上的理性法庭。在这个法庭上，我们“诉讼”的目的是减少伤害，增加理解，争取和谐，获得幸福。

正是在这点上，我得到了我的老师郝铁川教授的认同，使他在繁忙的公务之余，挤出时间为本书的 20 个小故事作出法理学意义上的点评。细心的读者会发现，对某些案例的看法，他和我的现场主持观点并不一致，其实，在书出版之前也有足够的时间修改自己的主持稿，结果，我还是放弃了这种做法，因为这是老师批改的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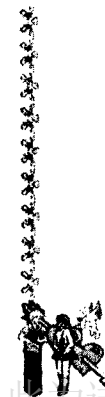
另外，由于本书是新民晚报和东方电台联合举办活动的成果，而这两个媒体又是新闻界前辈金庸先生倾心关注的，因此本书也得到了金大侠的格外关照，他老先生在赴英国剑桥大学攻读法学博士之前，特地为本书题写了书名。这使我对他如此地满怀感激之情并激励我将普及法律知识的工作进行到底！





我如此地热爱着我的工作,同时,作为一个女人,和你们一样,我关心婚姻和恋爱问题。如果需要我的帮助,我会像关心自己的事情一样关心你的事,尽管这会占用我的很多时间,但是你的快乐会增加我的快乐,或者说,你的快乐就是我的快乐。我的网址是 [www. fa995. cn](http://www.fa995.cn),你也可以把收音机调在 AM792/FM89. 9,在一个《东方大律师》的节目里我每天为你守候。

2005 年 6 月 30 日,上海家里



目 录

1	陈年旧事
10	情深父子
19	当血缘遭遇亲情
31	彩票中奖以后
41	坏爸爸,好爸爸
52	保险金之谜
63	变迁的爱
72	亲子闹剧
81	轶南的困惑
92	家在何处
103	有多少爱可以重来
114	尴尬的债权
125	夺子之战
134	爱在真相之前
144	孩子失踪以后
154	遗产,她有份吗?
163	第三者
173	诗歌遗嘱始末
181	“货币化”婚姻
193	谁该对婚外之性负责

陈年旧事

10月的一天，秋高气爽，古镇的天气更是格外地清新。这一天，陆老太起了个早，因为今天她要搬家了。陆老太的老伴张老先生早在三十多年前就去世了，留下她一人守着这大宅子。如今，大宅子被列入动迁范围。虽然要离开这百年老宅的确有点不舍，但一想到自己晚年还能住新房，陆老太的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正当陆老太喜滋滋地整理东西时，家里来了两位不速之客。那是一老一少两名妇女，一个自称是张老先生结婚多年的妻子王老太，另一个则是他们的女儿小张。两人的突然造访使陆老太惊愕不已，当她们提出自己对这老宅也享有份额，要求分到房屋拆迁补偿时，无疑更是给了陆老太一个晴天霹雳。陆老太不明白，自己守了大半辈子的老宅子怎么突然间就冒出两个继承人了呢？自己的老伴去世多年，何时又多出这么个妻子？还养了个这么大的女儿？

王老太和女儿小张觉得既然老宅是张老先生生前买下的，那作为他的妻儿，自己是有权占有这房屋的。两位老人面面相觑，僵持不下，一个尘封了多年的秘密被就此揭开——

事情要追溯到上个世纪。1937年，张老先生在古镇乡下与陆老太结婚，1945年买下了这个大宅子。婚后，张老先生为了

跑生意,只身一人来到大上海闯荡。不久,张老先生结识了王老太。1949年,两人在上海结婚,确立了合法的婚姻关系。1952年,张老先生拿着乡下大宅子的房契到人民政府作了确权。1965年,张老先生去世。随后的几十年,房子的事情无人问津,大家倒也相安无事。

近几年改革开放的春风吹遍大江南北,古镇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发展的步子迈得一年比一年快。随着古镇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房地产开发商来到镇上投资,当地政府大兴土木,决定拆除张家大宅。陆老太赶上了发展的大好势头,但同时也无意间掀开了这陈年旧事的神秘面纱。

对于这场说不清道不明的家务纠纷,大家都陷入了迷惘之中……

(《东方大律师》节目组 何炜 殷月萍)

争议焦点

1. 该房屋是属于张老先生和陆老太的夫妻共同财产,还是张老先生、陆老太、王老太一夫多妻家庭的家庭财产?
2. 王老太只享有张老先生遗产的继承权还是家庭成员对家庭财产的共有权利?
3. 本案适用什么时期的《婚姻法》?

案例讨论

嘉 宾: 徐威 上海徐威律师事务所主任

徐欣 上海天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主 持：洁蕙

洁 蕙：不知道张老先生生前是否想到一夫多妻的后果会使王老太和陆老太在自己身后三十多年陷入争夺房屋的局促和尴尬之中呢？这是他不愿看到也是不曾想到的。让现在的晚辈来为两位老人断一个是非吧！首先，请徐欣律师发表观点。

徐 欣：我认为，宅子应由张老先生和他的两位妻子共同共有。理由如下：根据我国 1950 年颁布的《婚姻法》以及中央人民政府在 1953 年颁布的对这部婚姻法的解释，在解放之前已经形成的一夫多妻，如果妻子在《婚姻法》颁布之后未提出离婚的，他们的婚姻关系应予以维系。所以张老先生与他的两位妻子（陆氏和王氏）的婚姻关系受到法律保护。老宅在解放之前购买，根据 1953 年有关婚姻法的解释，家庭财产就是夫妻在结婚之后所取得的财产。此房对陆氏来说是婚后财产，对王氏来说是张老先生的婚前财产。根据法律规定，这应该属于他们的家庭财产。根据这两个理由，我认为这份房产由他们三个人共同共有。

洁 蕙：谢谢徐欣律师在规定时间内发表首轮观点。接着请出徐威律师。

徐 威：我认为这个案子里面涉及到两个法律关系，一个是婚

姻法律关系,另一个是继承法律关系。对于徐欣律师的观点,我有不同的意见,有下列几点:

第一点,如果认为这是婚前的财产,王氏也有她一份夫妻共同财产,我觉得这一点是不能成立的。因为买房子是在张老先生和王氏结婚之前,当时解放初期是有一个有关家庭财产的规定,但如何分割并不明确。如果按照 80 年代婚姻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婚姻关系存续八年以上,个人财产可以成为夫妻共同财产。但这里面有一个前提条件,就是要经过共同的使用、管理和经营。现在能否运用这个规定呢?我看不能。现在最新的婚姻法明确规定了,夫妻一方婚前个人财产,属于个人所有,而不是夫妻共同财产。所以我认为房屋不能成为张、王两人的夫妻共同财产。这是我的第一个观点。

第二点,就是关于王氏有什么权利。王氏享有对张先生死后遗留的财产进行继承的权利。这里涉及到继承的法律关系。按照继承法的规定,如果要行使继承权,诉讼主张在超过了 20 年之后提出是不受法律保护的。但是继承法同时也规定了,在继承开始到分割财产以前,继承人没有放弃继承权的视为接受继承。那么也就是说,这个房产属于张老先生个人的一部分,他有几个继承人,王氏就有几分之一的继承权,王氏也就有对这几分之一的部分来行使她按份共有财产的析产权益。

第三,根据上述观点,即使王氏能分得按份共有里面的一部分财产,她又未必能和其他继承人平等享有这方面权利。因《关于〈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及 1993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意见》中也有这方面的规定:对共同共有财产分割时,必须要根据共有人对共有财产所作的贡献大小,适当照顾共有人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来分割。根据

本案的情况,陆氏肯定对这个房屋作出了贡献,王氏却从未在此房屋中居住过,对她的生产生活没什么影响,而对陆氏来说,影响重大。因此,在分割张老先生遗产中,王氏不能与陆氏相提并论。何况,如果陆氏对这个房屋进行了改造、维修,产生的另外费用,王氏还需要分摊,在此之后,才能主张权利。因为权利和义务是平等的,你享有一份共有财产的权利,你也就有清偿由此产生费用的义务。

所以我的意见是,王氏不能以夫妻共同财产的名义来主张房屋的权益,她只能对张老先生遗产中的一部分要求分割。那么遗产到底有多少呢?我认为,这个房子是张、陆两人的共同财产,也就是说张老先生占50%,他的继承人只能对这50%享有主张析产的权利。

洁 蕙:刚才我们请徐威、徐欣律师发表了首轮观点。徐欣律师认为:房屋属于张老先生、王氏和陆氏的一夫多妻家庭的共同财产。张、王、陆因该各分三分之一。所以,王氏是有权主张房屋的权益的。而徐威律师的观点是房屋是张、陆两人的共同财产,王氏是无权以夫妻或家庭共同财产的名义来主张房屋的权益的,她只能依《继承法》的规定,作为张老先生的继承人,继承张老先生遗产的属于她继承的一部分。而且,陆氏如果尽了更多的维修管理房屋的义务,王氏要继承的话,还要承担所花费的维修费用的一部分。权衡两端,王老太未必能获利。那么请问徐欣律师,三十多年后王老太